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药包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山东力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实业”）签署《硼砂订货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14,902,272.00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贰仟贰佰柒拾贰元整，合同签订时间汇率按照 6.925 核算，当汇率波动超过 0.05%时按照提货时间最新汇率执行）。

力诺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元坤、马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力诺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66485296XC

3、法定代表人：刘学栋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5、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智慧园阳光办公楼 206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池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殡仪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电池零配件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大数据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

批的项目）；纸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动物肠衣加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饮料生产；豆制品制造；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力诺实业总资产：57,656.5 万元；净资产：31,642.67 万元；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278,570.93 万元，净利润：1,117.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力诺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力诺实业有限公司

1、供货内容：ETI 无水硼砂，含税价格 14,902,272.00 元，合同签订时间汇率按照 6.925 核算，当汇率波动超过 0.05%时按照提货时间最新汇率执行。

2、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符合 ETI 质量标准，工业级，颗粒状四硼酸钠五水合物。

3、货物交付：货物到港后，乙方委托负责清关，并将物流送货至甲方工厂所在地，乙方承担运费，货物卸车后标的物风险转移给甲方。

4、货款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剩余款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5、产品检验：产品检验期参照 ETI 要求执行。

6、买卖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为商业机密，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

7、其他：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扫描件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力诺实业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力诺实业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1.33 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硼砂订货合同》的签署，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应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